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張裕謙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蕭彥婷

代 理 人 李昱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4債權人張裕謙之債權予以剔除。

理 由

01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2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3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4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06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  
08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對本院113年10月21日公  
09 告之債權表編號4債權人張裕謙之債權聲明異議，主張債務  
10 人未提出債權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語，主張應剔除其債權  
11 人張裕謙之債權應從債權表中剔除，以保證其餘債權人公平  
12 受償之權益。

13 三、經查：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  
17 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  
18 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  
19 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  
20 號裁判要旨參照）。

21 (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發函轉知異議狀，並請債務人蕭彥  
22 婷、相對人張裕謙應於收文5日內提出被異議債權之債權證  
23 明文件，相對人及債務人經合法送達，惟迄今逾期均未提出  
24 債權證明文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者，本院製作債權  
25 表前，其相對人張裕謙未於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向本院陳報  
26 債權。既相對人張裕謙未積極就其債權之存在提出證明文  
27 件，難認系爭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相對  
28 人張裕謙之債權100,000元，應予剔除。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